

沪深两市股指周三冲高回落,表现为月初多空分歧较大但仍维持较好上升趋势的技术走势。从沪指不同周期图来看,短中长期均线系统多头排列、量价关系匹配合理、指标MACD仍为有利于多头的技术运行。说明11月份沪指即使有做盘月线下影线需要,但只要不破近期价值中枢支撑防线,就可以继续把握结构性热点板块和个股做多操作。

拓宽融资渠道 推动创新创业

截至10月30日收盘,创业板上市公司8年间增至690家,总市值5.41万亿元

□ 本报记者 田新元

10月30日,创业板正式迎来了第8个“生日”。截至当日收盘,创业板上市公司达690家,总市值5.41万亿元。分析人士表示,创业板的适时推出拓宽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推动创新成长型企业为代表的中国新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8年间快速增长

8年前,创业板在中国版纳斯达克的热度期下正式启动,包括网宿科技、华测检测、机器人、华谊兄弟、爱尔眼科等在内的首批28家公司成功上市。截至当日收盘,28家公司市值合计有1399.67亿元。

截至今年10月30日收盘,在创业板阵营上市的成员已经扩充至690家,较2009年同比增长超过23倍。目前,这些企业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总市值5.41万亿元,较8年前创业板的总市值增长了约37.65倍。

据同花顺iFIND数据,若以后复权分红后再统计计算,自创业板启动至今今年10月30日收盘,创业板中650只创业板股票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占创业板股票总数的94.2%。具体来看,在上涨的650只创业板股票中,其间累计涨幅超过100%的就有405家,占创业板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8.7%。也就是说,在统计时段

内,超五成以上创业板公司的股价实现翻倍。

统计数据也显示,有5只个股的累计涨幅超10倍以上,其中先导智能的涨幅最大,以1430.86%的涨幅成为“最牛股”。除了先导智能以外,信维通信、乐视网、兴源环境和寒锐钴业4只创业板股票均跻身涨幅超10倍的牛股之列,统计期内,上述4只股票对应的涨幅分别为1157.69%、1156.5%、1074.04%和1035.53%。

8年来,创业板公司平均收入规模也保持稳定增长。有数据显示,创业板公司平均收入规模由2009年的3.05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2.9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3%;平均净利润由2009年的0.58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5%。

创业板也让一部分创业者先富了起来。Wind统计数据显示,自2009年以来,有8只创业板股票历史最高价曾在300元以上,其中包括曾经的股王全通教育、安硕信息以及长亮科技、暴风集团等风口企业;而历史股价高位在200元以上的有36家,占比5.2%,股价曾经上100元的有200家,占比30%。

截至10月30日,创业板上市公司

蓝思科技总市值为864亿元。根据近期发布的胡润女企业家榜显示,公司董事长周群飞以700亿元身家位居第二位。

8年来,创业板上市公司参与改

革进程,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创业板有力促进了资本形成和资源优化配置,对于支持创新创业企业成长,推动企业去杠杆、降低财务成本发挥了积极作用。创业板累计IPO融资规模达3481亿元,股权再融资规模达2576亿元,有力支持了创新创业企业成长,有效发挥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

创新创业特征明显

创业板自启动以来,承载着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的历史使命,充分吸引和调动了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企业创新创业全过程,打造围绕创新配置资源的市场化强劲引擎。

科技创新型企业大多是轻资产、高风险类型,这类企业融资难是世界各国存在的普遍现象。资本市场提供的股权融资,建立投资人和企业家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汇众人之力,辟创新之路。目前,创业板共有410家公司上市前获投融资资金支持,初始投资总额达239亿元,创投资金较好地改善了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环境。

深交所数据显示,上市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前100名的公司中,传媒、计算机、电子和医药生物行业入围的公司均超过10家,占据前四名。其中,传媒行业有18家公司,计算机和电子行业有30家公司,医药

生物行业有11家公司。

8年前首批上市的28家创业板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子信息、现代服务、生物医药、环保技能、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如大众所熟知的华谊兄弟、网宿科技等。资料显示,首批企业中,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企业占比达68%,创业板高科技特征明显。

创业板以创新为引领,推动我国经济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补齐创新发展短板。在690家创业板公司中,有638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600家拥有核心专利技术,252家拥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83家拥有国家863计划项目,60家为国家创新试点企业。

同花顺的数据显示,截至10月30日,创业板上市公司中,隶属计算机应用板块的企业有87家,隶属新能源行业的上市公司28家,隶属医药生物行业的有80家。

创业板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高速发展。2017年前三季度,创业板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实现营业收入10.83亿元,同比增长32.77%,其主要增长动力来源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

创业板汇集了419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4749.69亿元,同比增长36.11%;实现净利润合计456.67亿元,同比增长15.83%。剔除乐视网后,创业板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14%,净利润同比增长21.53%,业绩增幅远高于板块整体水平,创业板着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从细分行业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增幅表现突出,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95.38%、49.79%、44.89%和33.65%。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创业板将充分把握资本市场新时代发展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继续深化改革,继续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打造支持创新创业的强劲引擎,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开启改革创新新征程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优化创业板定位和制度安排,提高创业板对早期科技企业的支持能力,把创业板的服务对象向高新产业前端推进,向创新企业最需要资本市场支持的阶段推进,努力增加创新企业供给,积极推进新三板向创业板转板试点,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广、契合国家发展战

略导向的优秀企业上市。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认为,创业板IPO标准必须要有足够的创新性包容性。如果说主板IPO标准更注重公司资产规模及与盈利水平,那么,创业板IPO标准则更注重营收高成长及市场份额扩张前景。目前中国创业板IPO标准仍是“工业版”性质的,它基本上是比照主板IPO标准复制而来,只不过在资产块头与净利润指标方面比主板略有降低,这样的IPO标准将创业板变成了“第二主板”,进而失去了创业板的本色和包容性。正因如此,许多块头不够大,或是净利润不达标的高成长优秀企业被拒之门外,它们只能去境外寻求IPO机会。董登新表示,创业板仍需扩大块头,通过降低IPO门槛,加大IPO扩容,才能真正体现创业板的创新与包容精神,让中国创业板更具特色和人气,进而在服务实体经济,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创业板8年扩容仍较缓慢,而且在创业板成立以来,还遭受了两次“暂停IPO”的影响,直至2016年11月以来才开始加速IPO扩容,但目前不足700家“袖珍型”上市公司,创业板总市值仅5.6万亿元,规模大小,仅相当于美国苹果公司的股票市值。此外,创业板至今仅有2家公司退市,这或许与创业板成立时间较短有关,不过,投资者不愿“用脚投票”也是一个隐患。

在英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大霄看来,退市机制虽已“破壳”,但创业板的退市机制仍待完善。退市机制的平稳运行能够实现优胜劣汰,促进资本市场的循环发展,并且能够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的竞争,让创业板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

一名分析人士表示,未来对创业板的监管和制度完善将沿着三大路径展开:一是优化创业板首发条件,更好地服务于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上市需求;二是完善创业板再融资制度,强化内外约束,抑制过度融资、非理性融资;三是进一步优化自律规则体系,丰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体系,凸显创业板行业特色,更好地适应投资者需求。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打造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加快建设融资功能完善、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资本市场,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中国经济的美好未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为“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契合目前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

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对于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应收账款融资已成为上市公司进行融资活动的一条重要渠道。2017年半年报显示,A股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高达4.14万亿元。一些急需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应收账款直接转让给保理公司,在获取资金的同时也盘活了这部分应收账款。

央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上线试运行。截至2017年3月末,平台累计促成小微企业融资1.6万亿元,占总融资金额的35%,拓宽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新渠道。



中国平安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智库

中国平安与清华大学近日合作在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成立全球金融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全球医疗与健康研究中心,依托清华大学顶尖的科研实力和一流的科学家团队,以及平安集团在金融科技、医疗科技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打造金融与医疗领域的全球顶级智库。图为启动仪式现场。本报记者 田新元 摄

扩展应收账款登记期限 融资渠道再拓宽

□ 吴燕

10月31日,央行发布了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登记办法》第十二条将应收账款的登记期限从“1年-5年”扩展为“0.5年-30年”。央行认为,这可以更好地满足账期较短的普通贸易类应收账款融资,以及账期较长的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权为质押的融资需要。同时,在再融资收紧之后,一些上市公司将应收账款融资列入计划。修订后的《登记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现行《登记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有效地指导和规范

了我国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保障了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要求提供的登记服务。但随着我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快速发展,《登记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面临一些新问题,亟须补充和完善。例如,应收账款的现有定义不能涵盖实践中已开展业务的应收账款种类,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有实践无指引、登记期限的设置与实践业务开展期限不吻合等情况。结合业务实际,为更好地引导用户开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与查询,保障交易安全,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促进我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央行在深入研究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登记办法》进行修订。

增加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规定。转让和质押是应收账款融资的两种形式,但我国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立法缺失,使得实际业务中交易一方(质权人或受让人)面临一笔应收账款同时被质押和转让,或被重复转让的风险。随着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日益扩大,市场要求建立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制度的呼声强烈。为顺应市场发展需要,根据各地方及行业协会对转让登记认可情况,《登记办法》在不突破现有法律框架的前提下,在附则中增加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参照质押登记办理的条款(第三十三条)。

完善应收账款定义。随着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实践中用来融资的应收账款类型丰富多样,银行、保理公司等机构对完善和调整《登记办法》列举应收账款的范围需求强烈。为切合业务实际,对应收账款定义(第二条)修订如下:一是增加兜底条款,定义部分增加“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列举部分增加“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满足金融机构目前已开展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创新需要;二是将“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细化